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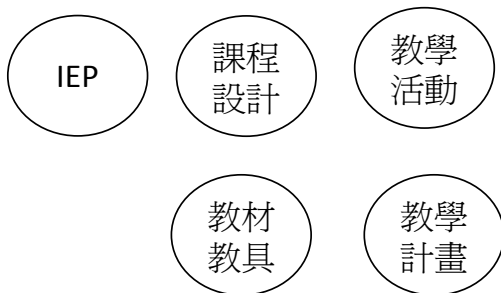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新課綱與IEP
2012,04,25

陳明聰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系
mtchen@mail.ncyu.edu.tw

目前的IEP

- IEP的內容
- IEP的擬定流程

IEP 和其它專業的關係



課程設計

- 教學／學習目標
- 教學／學習內容

特殊教育課綱的實施通則

- 課程設計
- 教材選編、審查及選用
- 教學
- 評量
- 教師專業成長
- 行政配合

特殊教育課綱的實施通則

課程設計

- 學校應以專業團隊方式，先評量學生個別優勢、需求及障礙程度，並參考本課程綱要之內容，納入個別優勢之輔導計畫內涵，設計適合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教學。
- 認知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之等七大領域課程，應遵從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進行規劃。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育部所編之該課程分段能力指標適性開設。
-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仍應參照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七大領域課程為架構，但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一般而言，其七大領域之內容應強調功能性之實用課程，並可參考教育部編製之「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以日常生活為主題，編選適合學生能力之課程與教材。

新課綱中對IEP和課程關係的說明

- 九年一貫課程以階段能力指標做為教學與評量的依據。任教教師須配合能力指標撰擬教學計畫進行教學
- 經過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IEP會議討論，以確立學生之能力現況和先備能力，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並擬定適當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以為行政與教學執行之依據。而在會議通過該學年度之IEP後，才由教師根據學期目標擬定適當之教學內容與選取適當之教學策略執行之，並透過適當之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成效。

新課綱中對IEP和課程關係的說明

- IEP與個別輔導計畫是教師擬訂教學目標的依據，至於教學目標的擬定則需由每位學生的IEP所訂定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作為依據。IEP中需明載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環境學習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其在普通班級的學習和生活的可能性與所需的支持與資源，而課程的調整應就IEP所紀錄該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的限制，包括弱勢與優勢的能力著手，以因應不同學生身心特性及個別需要，做為選擇與自編教材之參考。

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特殊教育改革

美國特殊教育法IDEA 1997/2004對IEP的規定：

•IEP的內容:

1.兒童目前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的水準

- 兒童的障礙如何影響其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以及在參與過程中進步
- 對學前兒童，兒童的障礙如何影響其參與活動
- 對適用替代評量標準(alternative assessment standard)者，描述其短期目標

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特殊教育改革

美國特殊教育法IDEA 1997/2004對IEP的規定：

•IEP的內容:

2.可測量的年度目標(measurable annual goals)，包括學業性與功能性，設計來

- 滿足因兒童之障礙而引起之需求，以讓兒童可以參與並在普通教育課程中進步
- 滿足因兒童之障礙而引起之其它教育需求

3.描述如何測量兒童達成年度目標的進步情形以及何時提供定期報告

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特殊教育改革

美國特殊教育法IDEA 1997/2004對IEP的規定：

•IEP的內容:

4.提供給兒童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補償式設備和服務(要基於實證研究)；方案的調整及學校人員的支持

- 以達成年度目標
- 以參與並在普通教育課程中進步，且參與課外活重和其它非學業性活動
- 和其它同學一起接受教育和參與活動

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特殊教育改革

美國特殊教育法IDEA 1997/2004對IEP的規定：

•IEP的內容:

5.如果需要的，說明兒童無法參與其它無障礙兒童，以及下列活動的程度：

6.A)在測量兒童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時，那些個別化的調整是必要的。

B)如果IEP小組決定兒童應該接受替代性評量，要說明理由:

- 為什麼無法參與一般性評量
- 適用那一種替代性評量

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特殊教育改革

美國特殊教育法IDEA 1997/2004對IEP的規定：

•IEP的內容:

7.前述服務和調整預訂開始的時間、頻率、地點、持續期間。

8.當兒童16時即開始:

- 適切之可測量的高中後目標：
- 協助兒童達到前述目標的轉銜服務

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的特殊教育改革

美國特殊教育法IDEA 1997/2004對IEP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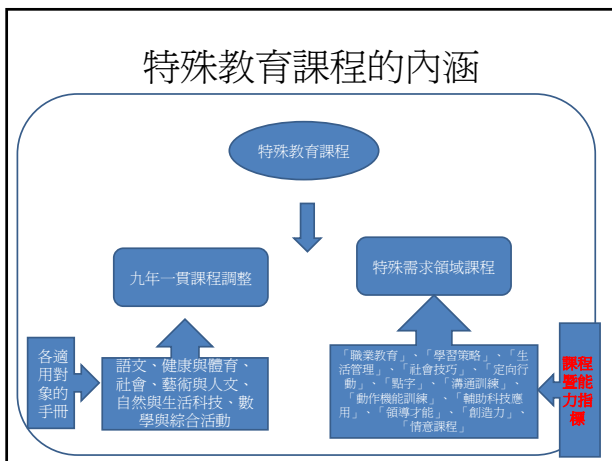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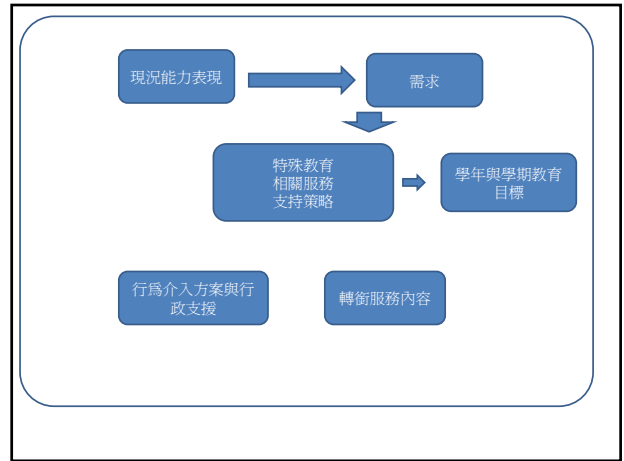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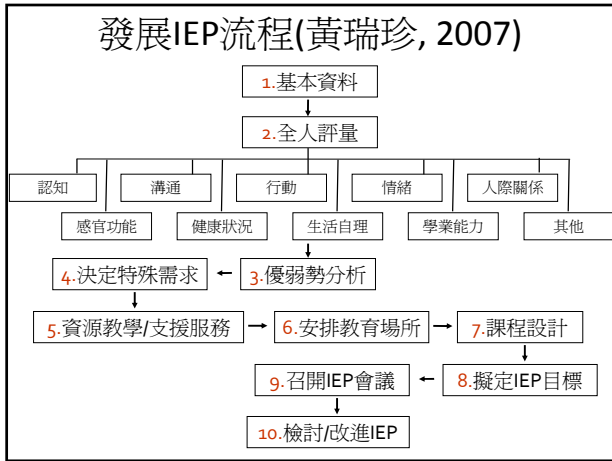
•發展IEP時要考量:

- 1.兒童的強處
- 2.父母對強化子女教育的考量
- 3.兒童的評量結果
- 4.兒童學業性、發展性和功能性的需求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
 - 四、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個別化教育計畫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 如何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的調整
- 本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應根據**特殊學生之學習需求與九年一貫課程間之差異**來決定課程調整之原則。
 -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能力指標與學生需求與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調整。

整體的調整原則與做法

- 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
- 學習環境
- 學習評量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實施辦法(99.12.30)

第4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考量

